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共持有8,454,110,7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6292%，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8,453,386,727 99.99144%	3,000 0.00004%	721,000 0.00852%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072,680,6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8,453,146,827 99.98860%	3,000 0.00004%	960,900 0.0113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8,453,155,727 99.99144%	3,000 0.00004%	721,000 0.00852%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	審議並酌情批准投資建設陝西榆橫礦區大海則煤礦及選煤廠項目。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9.	審議並酌情批准投資建設內蒙古鄂爾多斯圖克氣化島及相關工程項目。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公司已註冊的人民幣100億元中期票據之授權有效期。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謹此授權董事會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b) 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	8,452,148,827 99.97679%	240,900 0.00285%	1,721,000 0.02036%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8,453,386,727 99.99145%	2,000 0.00002%	721,000 0.00853%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元(含稅)。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4年5月2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金額，按2014年5月13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296元計算。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它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名人、信託人或其它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務法規或通知另有規定。

倘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

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會並將不會對上述預扣可能對任何人士構成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2014年6月26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14年5月13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各人2014年度之薪酬將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在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擔任企業負責人職務，且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其薪酬將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在中煤集團擔任企業負責人職務，但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本公司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在中煤集團董事會任外部董事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

司領取薪酬，但將在本公司領取會議津貼。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產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換屆董事及監事將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魏偉峰及周勤業。

* 僅供識別